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努力考取各項證照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及語言教學中心所認定之證照，或考取高、普、特考者，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於取得證照證明三個月內（寒暑假期間不列入計算），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檢附證照（部份語文檢定：可檢附成績單）暨學生證影本以便辦理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核發如下：
 - （一）勞動部全國技術士、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〈等同〉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、高考：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（二）勞動部全國技術士、語言證照等乙級證照〈等同〉，以及考選部四等特考、普考：新台幣四仟元。
 - （三）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（校內認列乙級）：
 - 1、A 級：新台幣二仟元。
 - 2、B 級：新台幣一仟元。
 - （四）語言教學中心所認定之外語丙級檢定：新台幣一仟元。（應外系除外）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